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辯論動議

我等基於公共利益，現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最近，廉政公署公佈了一份關於「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明確總結交通事務局與有關私人實體所訂定合同內採用的「提供服務」模式，除有違現行法律外更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這種經營公共運輸服務的新批給模式，是否能夠保障公共利益、提供優質公交服務和善用公帑？

在任何國家，公交是一種為居民和旅客而設的基本服務，在推動社會和經濟發展中起著重要的作用，並為人的出行提供便利。因此，是減輕塞車和污染問題，為環保帶來貢獻的一種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另外，優質的公交服務能夠減低對私家車輛（汽車和電單車）的依賴。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般而言，若公交服務可以讓上班族按時上班，從而得到他們的信賴，社會就能夠因而得益。同樣，擁有勞動力和消費市場的企業也會因為優質的公交服務而受惠，整個社會都能夠透過優質服務享受城市生活當中的所有物品和服務。

評定一種公共運輸系統質素的主要因素包括：方便程度、車程時間、對該交通工具的信賴程度、候車時間、承載能力、車輛特點、使用和出行的便利程度，最後還有票價。

現時澳門有三家提供公共運輸服務的企業：

- a) 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 b)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 c) 維澳蓮運公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三間公司透過和澳門特區政府簽訂行政合同提供公共巴士服務。

在沒有任何公開諮詢下，政府突然決定棄用在早前的批給合同內訂定的經營模式，選擇採用另一種名為“提供服務”的經營模式，影響公共利益和影響使用公共款項取得這些公共運輸服務時要承擔的責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任。

另一方面，用作經營早前的批給的財產（尤其是巴士），政府免除了相關的歸屬責任，並允許先前的承批公司（澳門新福利和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利用按法律規定理應屬於政府的財產進行競投，這明顯是影響公共利益的行為。

交通事務局決定採用新的經營模式的理據是，在早前的批給合同生效期間，巴士路線和班次一等程度上是取決於向乘客收取費用以及營運公司的財政狀況，這與澳門特區交通網絡的發展不符。

這一官方實體還指出，多項大型工程和基礎設施在澳門特區內正進行得如火如荼，為了回應小城的實際需要，政府必須在巴士路線訂定方面擔當一個強而有力的角色。為了擴大轉乘優惠，包括落實不同公司的巴士轉乘，以及落實公交優先政策以回應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根據持續進行的研究結果和外地的經驗，有關部門相信在巴士路線訂定方面加強政府的角色有利於發展澳門公交管理的政策，因此，進行了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判給的公開競投。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交通事務局還辯稱，財產歸屬涉及私人財產的配置，必須由法律直接規範。但是，現行適用的法例未賦予行政當局處置有關財產的權力。按照合法性原則和基於公共利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提供的合同只規定，當獲判給人不是基於不可抗力的情況放棄或全部或部分中斷合同的服務標的，判給實體有權直接取代獲判給人或透過第三人將之取代，以確保服務的經營。

各位尊貴的議員在公共利益的保護、公帑的大額使用和提供集體運輸公共服務的質素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見解和觀點，因此，現將這一議題交由各位議員進行辯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梁榮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3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高天賜及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最近，廉政公署公佈了一份關於「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明確總結交通事務局與有關私人實體所訂定合同內採用的「提供服務」模式，除有違現行法律外更嚴重損害公共利益。

這種經營公共運輸服務的新批給模式，是否能夠保障公共利益、提供優質公交服務和善用公帑？”

二零一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